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 職責
簡健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1)(2)	56	1986年10月28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董事)	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管理本集團整體 業務以及制定 業務發展及策略
石美珍女士 ⁽²⁾	50	1990年3月29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董事)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管理本集團 銷售業務
鍾志強先生	54	1990年3月1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會計師)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規劃及管理
朱健宏先生	51	2015年8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就需要董事考慮 及/或審批的 事宜提供意見及 參與董事會會議
范佐浩先生	73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提名委員會
李卓威先生	44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	59	2015年12月1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任職於董事會轄下 的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附註：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先生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間，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

- (2) 石美珍女士為簡先生的配偶。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5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選定為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1986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保發珠寶的董事。簡先生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發(英屬處女群島)及保發(香港)的董事。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業務活動、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資源配置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經營目標。

簡先生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目前為香港寶石廠商會第一榮譽會長、香港玉器商會第十八屆名譽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副會長。

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石美珍女士，50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簡太太於1990年3月獲委任保發珠寶的董事。簡太太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業務，尤其是，監管本集團銷售活動，帶領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並根據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及客戶活動制定銷售計劃。

於1982年7月，簡太太於慕光英文書院完成中五課程。

簡太太於優質珠寶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簡太太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4月期間任職於一間從事珠寶生產的機構Golden Sun Jewellery Mfg. Company擔任業務員。

簡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鍾志強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1990年3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會計師。鍾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董事。於2008年9月，鍾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管理。

鍾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得倫敦工商商會高等程度會計學專業證書及成本會計學專業證書。鍾先生亦於1991年12月通過會計技術員協會中等程度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職於謙信洋行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醫藥產品貿易的公司)，最初於1982年1月至1986年3月為會計文員，其後於1986年4月至1988年9月為高級會計文員。於1988年8月至1990年2月，鍾先生任職於錶殼製造商Rex Watch Case Manufacturing Co., Ltd.，擔任助理會計師。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審批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自1996年4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自1996年4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1997年5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為執行董事；
- (b)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自2008年12月起為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起為副主席；及
- (c)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自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為公司秘書。

此外，朱先生亦為以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
- (b)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2007年4月起；
- (c)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2009年5月起；
- (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自2010年2月起；
- (e)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自2011年10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6)：自2012年3月起；
- (g)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自2013年4月起；
- (h)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及
- (i)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2015年10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73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

范先生於1970年開始起證券經紀業務並於1987年創辦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從事證券經紀的公司。直至2012年，范先生擔任好利發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范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聯交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1990年至1993年擔任理事。於1993年至1997年以及於2001年至2007年，范先生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於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范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於多個政府小組及委員會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於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范先生自1993年8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於1991年獲頒榮譽獎章，於199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並於201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卓威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李先生於2003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為香港律師行李賴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煒強先生，59歲，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2年2月獲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電子商貿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1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3年1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曾於國際註冊會計師行及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上市公司累積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公司財務經驗。自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擔任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自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0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財務總監，其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再於2013年2月獲重新委任該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高級管理團隊尚包括五名成員，與執行董事分擔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責任。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陳凱文女士	38	2004年4月1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採購員)	銷售總監	2009年2月2日	監督銷售團隊及 市場推廣活動
陳偉雄先生	32	2006年5月4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銷售主任)	業務發展 總監	2010年1月4日	發展及營運迪拜 及附近地區的 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盟保發珠寶/ 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責任及職責
江佩芬女士	48	2007年10月8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經理)	人力資源及 行政總監	2011年7月1日	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
羅惠源先生	44	2011年1月3日 (作為保發珠寶 的總經理)	營運總監	2012年1月2日	整體營運事宜
譚沛強先生	41	2015年10月13日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5年10月13日	財務申報及 合規職責

陳凱文女士，38歲，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陳女士於2004年4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採購員。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活動。

陳女士於2005年2月獲美國寶石學院鑽石及鑽石評級證書以及鑽石深造證書。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職於莉萊貿易公司，該公司從事鑽石珠寶貿易，於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採購員。於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陳女士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的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文員，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批發分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陳女士曾任職於鑽石貿易公司Diamart Limited，擔任鑽石分類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偉雄先生，32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陳偉雄先生於2006年5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銷售主任。陳偉雄先生主要負責發展迪拜及附近地區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監管HKP LLC(解散前)及業務活動、監察保發(阿聯酋)、制定迪拜市場銷售計劃供董事批准、維持及加強迪拜及其附近地區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探索迪拜新商機以加強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陳偉雄先生為將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Classic Sapphire唯一股東陳永森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2年7月，陳偉雄先生於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完成中五課程。

陳偉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江佩芬女士，48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江女士於2007年10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江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事宜。

江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證書，並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江女士曾任職於地產代理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1990年10月至1991年6月擔任內務部人事文員。自1991年6月至1993年10月，江女士曾任職於生產運動鞋的公司南殷有限公司，擔任個人及行政助理。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12月，江女士曾任職於翡翠生產及批發公司嘉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江女士任職於電子產品生產公司萬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研發部秘書。自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江女士曾任職生產玩具的公司英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的秘書。

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羅惠源先生，44歲，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羅先生於2011年1月加盟保發珠寶擔任總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事宜，尤其是，確保本集團各部門運營平穩、與保發工廠及本集團各部門進行溝通，確保彼等運營相互配合及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客戶規格生產及付運。

羅先生於1990年6月完成深圳市電子技術學校的三年制高中職業技術計算機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3月至2000年6月，羅先生曾任職玩具製造及貿易公司肇慶南潤玩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10月，羅先生曾任職Golden Dragon Jewelry Corp.，擔任經理，該公司從事珠寶製造及買賣。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沛強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合規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譚先生自2003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自2005年4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何凌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並最終擔任高級審計師職位。自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譚先生於一間生產及銷售VCD及DVD播放器的公司佳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自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譚先生擔任一間生產及銷售中成藥的公司大寧制藥廠有限公司任職副經理，負責管理會計部門。自2005年5月至2014年8月，譚先生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譚沛強先生，4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煒強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李卓威先生。黃煒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卓威先生、鍾志強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李卓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簡先生、范佐浩先生及李卓威先生。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袍金(僅適用於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29,000港元、2,579,000港元、2,591,000港元及867,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與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671,000港元、1,704,000港元、2,711,000港元及1,078,000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3,876,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及已付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協議，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